

(上接B053版)

(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范明军
电话: (0371) 60909982
传真: (0371) 65585999
联系人: 程月艳、范春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cnew.com

(6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权
电话: (010) 66045529
传真: (010) 66046518
联系人: 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www.jjm.com.cn

(6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电话: (021) 33606736
传真: (021) 33606760
联系人: 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www.lzxq.com.cn

(6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柳洋
电话: (028) 86135991
传真: (028) 86150400
联系人: 周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www.hx168.com.cn

(68) 杭州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571) 2829790, (021) 60897869
传真: (0571) 26698533
联系人: 周晓琴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6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 33227953
传真: (0755) 33227951
联系人: 索素琴
客户服务电话: 400-768-887
网址: www.czfundcn, www.jmmw.com

(7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26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伟
电话: (021) 20691832
传真: (021) 20691861
联系人: 单伟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7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9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传真: (021) 68596916
联系人: 薛萍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7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陡山路300号3724室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电话: (021) 3860737
传真: (021) 38509777
联系人: 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7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 30235789
传真: (021) 30235879
联系人: 周铁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tealice.hexun.com/

(7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 64509998
传真: (021) 64385308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5) 北京钱慧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陈炼
电话: (010) 58325395
传真: (010) 58325282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8.riji.com.cn/

(7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宜家公寓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宜家公寓
法定代表人: 同杰
电话: (010) 62020088
传真: (010) 62020355
联系人: 翟飞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7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号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 88312877
传真: (010) 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ecaifu.com/

(79)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 申建
电话: (021) 20219931
传真: (021) 20219923
联系人: 付江
客户服务电话: (021) 20219931
网址: https://8.gw.com.cn

(80)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燕燕
电话: (021) 51507071
传真: (021) 62990063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zichan.com

(81)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张伟伟
电话: (010) 52855713
传真: (010) 85948265
联系人: 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8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钟顺平
电话: (0571) 88911818
传真: (0571) 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400-877-3772
(8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电话: (010) 67000988
传真: (010) 67000988-6000
联系人: 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engcaiwa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65378839
传真: (010) 65378907
联系人: 朱立元
网址: www.csrc.com.cn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联系人: 廉海
经办律师: 梁丽金、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联系人: 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亮、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一只蓝筹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业绩优良、发展稳定的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在稳定分红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业绩优良、发展稳定的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满足上述条件的蓝筹股票占全部股票投资组合市值的比例不高于80%。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因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限制如下表所示。

表一: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范围
股票	6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证券品种	5-4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通过优选业绩优良、发展稳定的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分红稳定的蓝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九、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因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定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限制如下表所示。

表二:资产类别和配置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配置范围
股票	60-95%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证券品种	5-40%

十、基金的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根据申购时点对应的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计算;赎回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的基金份额按赎回时点对应的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计算。

十一、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十二、基金的申购确认
本基金的申购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确认是否受理该申请,并通知客户,若未通过,则向客户说明未予受理的原因。

十三、基金的赎回确认
本基金的赎回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确认是否受理该申请,并通知客户,若未通过,则向客户说明未予受理的原因。

十四、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的转换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转换价格根据转换时点对应的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计算。

十五、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价格根据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日对应的资产净值计算。

十六、基金的交易规则
本基金的交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上市交易的批准后,方可上市交易。

十八、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转托管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并由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转托管的批准后,方可办理转托管。

十九、基金的转托管费
本基金的转托管费由转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取,并由转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转托管的批准后,方可办理转托管。

二十、基金的重新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的重新确认,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重新确认的批准后,方可办理重新确认。

二十一、基金的冻结、解冻和强制扣划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强制扣划,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冻结、解冻和强制扣划的批准后,方可办理冻结、解冻和强制扣划。

二十二、基金的暂停、暂停复牌和恢复交易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赎回。

二十三、基金的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巨额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巨额赎回的批准后,方可办理巨额赎回。

二十四、基金的暂停申购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

二十五、基金的临时停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临时停售,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临时停售的批准后,方可办理临时停售。

二十六、基金的巨额申购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巨额申购,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巨额申购的批准后,方可办理巨额申购。

二十七、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二十八、基金的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赎回。

二十九、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二、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三、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四、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五、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六、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七、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八、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三十九、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四十、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四十一、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四十二、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四十三、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申购及暂停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的批准后,方可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四十四、基金的暂停申购及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的